

010801

大连市 工商行政管理志

1840~1990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大连出版社

大连市 工商行政管理志

1840~1990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大连出版社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 刘宗胜
副主任 吴永安 崔建华 岳永江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喜寿 于有义 王学圣 王德久 王寿宽 王金铭
王德涵 王庆家 尹邦杰 刘茂田 刘裕炎 刘景奇
刘祥修 孙立明 孙红路 乔润春 江武 李选明
李曙光 吕洪仁 邹长济 谷庆连 杨成斌 肖希发
范培和 姚桂芳 徐长生 赵立辉 秦宝兴 高声华
矫昌铜 戚德礼 程义洲 韩 华
主 编 刘宗胜
副主编 刘茂田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室名单

主任 刘茂田(主笔)
副主任 李曙光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永祺 张玉福 赵 康 郭恒相
日文资料翻译 陶立斌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 刘宗胜
副主任 吴永安 崔建华 岳永江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喜寿 于有义 王学圣 王德久 王寿宽 王金铭
王德涵 王庆家 尹邦杰 刘茂田 刘裕炎 刘景奇
刘祥修 孙立明 孙红路 乔润春 江武 李选明
李曙光 吕洪仁 邹长济 谷庆连 杨成斌 肖希发
范培和 姚桂芳 徐长生 赵立辉 秦宝兴 高声华
矫昌铜 戚德礼 程义洲 韩 华
主 编 刘宗胜
副主编 刘茂田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辑室名单

主任 刘茂田(主笔)
副主任 李曙光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永祺 张玉福 赵 康 郭恒相
日文资料翻译 陶立斌

借鑒歷史
開創未來

王眾孚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四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王众孚题词

志 温
攬 故
古 知
今 新

尉端恩

一九九五年八月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管理机构	(2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3)
第二节 管理队伍	(39)
第二章 私营经济管理	(45)
第一节 登 记	(45)
第二节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	(72)
第三节 监督管理	(90)
第三章 个体经济管理	(95)
第一节 发 展	(95)
第二节 登 记	(107)
第三节 监督管理	(117)
第四章 市场管理	(122)
第一节 集市贸易的历史沿革	(124)
第二节 集市种类、分布	(133)
第三节 集市交易	(147)
第四节 集市建设	(156)
第五节 集市管理	(164)
第六节 场外管理	(182)
第七节 采购、贩运管理	(189)
第八节 旺季农副产品市场管理	(193)
附：部分集市简介	(197)
第五章 企业登记管理	(206)

第一节 公有制企业登记管理	(20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	(233)
第六章 商标注册管理	(241)
第一节 商标注册	(241)
第二节 商标管理	(248)
第三节 维护商标信誉,监督商品质量	(254)
第七章 广告管理	(258)
第一节 广告事业的发展	(258)
第二节 广告经营单位登记管理	(260)
第八章 经济合同管理	(268)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的推行	(268)
第二节 监督检查	(276)
第三节 鉴 证	(279)
第四节 调解、仲裁	(281)
第九章 经济检查	(284)
第一节 查处违法经济活动	(284)
第二节 经济检查制度建设	(299)
附录:接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导的社会团体简介	(304)
大连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简介	(304)
大连市私营企业协会简介	(307)
大连市广告协会简介	(307)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简介	(308)
大连市消费者协会简介	(309)
编后记	(311)

序

修志编史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是藉古鉴今,承前启后,继往开来,造福社会和子孙后代的千秋大业。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编纂而成,也是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有史以来的第一次编志。

建国以后,国家为管理、维护国民经济和市场秩序,组建了综合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实施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和社会主义建设中,都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特别是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成为社会主义大市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我们编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既是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也是进一步强化工商行政管理,维护和创造公平竞争秩序,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需要。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一部重要的历史文献。它搜集、考证了一个半世纪以来大连地区工商行政管理的珍贵资料,客观地反映了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特别是比较详尽地记述了大连地区解放五十年来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史。全书共约35万字,囊括了机构人事变革、私营经济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注册管理、广告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经济检查和工商行政管理大事记等方面的内容,较好地体现了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这部志书的问世,不仅为工商行政管理提供了系统的、重要的历史资料,为学习和总结工商

行政管理的历史经验教训,提供了一部很好的教材,亦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进入攻坚阶段,市场经济体制在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已进入试点阶段,市场监督管理正走向法制化轨道。在这样的形势下,工商行政管理面临着许多新的、更加艰巨、复杂的任务。这就要求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和其他科学知识,学习法律知识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同时,认真研究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以史为鉴,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创造性地开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也是献给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局五十周年的一份珍贵的礼物,必将对教育干部,提高干部的政策业务素质,全面改革和完善工商行政管理制度,推动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刘 宗 胜

一九九五年七月

凡 例

1、本志采用章、节、目序列，目以下按实际情形相应确定层次。总体结构上贯彻横排竖写原则，即首先按事物不同内容进行分类排列；在具体事物上则依时间顺序进行记述。至于在哪个层次上从横排转为竖写，则依各部分具体情况而定。

2、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志为主，志、记、述、图、表、录、照片诸体并用。

3、本志记述内容上限起自 1840 年，下限除个别照片外截止 1990 年。为追本溯源，部分章、节适当上溯。

4、本志所用数字、币种、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方案》的要求书写。一般保持原貌，不加换算。

5、本志所用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采用历史朝代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其中民国纪年视语言环境灵活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6、本志涉及的有关历史政权、各时期职官名称，均沿袭历史习惯称谓；地理名称有变化的，视具体情况在旧称后夹注新称或在新称后夹注旧称；机关、团体、部门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夹注简称，再次出现时采用简称。

7、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一事一条，个别作注。记事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依年、月、日顺序排列。日期不清，列于月尾，月份不清，列于年末。

8、本志文中如无其他注释，所及“解放前”指 1945 年 8 月 22 日以前，之后为“解放后”；“建国前”指 1949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指 1978 年 12 月以后。

9、本志引用日文名词，一般沿用原文，对其中词义与汉文不同的，则加汉文夹注。

10、本志文中简化字以1986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经济行政管理的重要职能之一，是政府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运用行政手段，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的一种综合性监督管理，以期达到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顺利发展的目的。它不同于业务归口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而是主要从执法角度进行宏观管理，因而在国家经济行政管理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大连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经历了四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清朝中叶开始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解放前工商行政管理的特点之一是：历届政府中没有综合性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分别由一些相应部门承担。大连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始于金州、复州古城。早在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旅顺水师营十字街即设有粮食、蔬菜、杂货、柴草、牲畜等集市。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清皇族郑亲王家仆嘉琼等由户部领到一张“许可证”(民间称为“龙票”)，到复州五湖咀(即今复州湾)开矿采煤。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复州知事吴瞻莪在复州城“设立集市，以便商民”。清末，金州即有手工业作坊、商业店铺311户，并由金州统领衙门户科发给营业证照。清朝中、末叶，随着海禁放松，大连与山东、江浙间海上贸易渐趋活跃，旅顺羊头洼、金县大连湾、新金县皮口、城子坦、复州娘娘宫、庄河县庄河镇、青堆子等沿海码头，成为贸易商品集散地，这些地方的集市、庙会、手工业、旅店、饭馆随之发展起来，政府亦派官员管理和收税。据《庄河县志》记载：民国6年(1917年)，庄河县财政税收中即列有“营业许可证费30份，每户5元，年收150元”一项。这个时期，清廷和民国虽曾颁布一些工商管理法规，但内容简单，管理亦不严密，尚处于萌芽状态。俄、日帝国主义殖民统治时期，随着港口通航和铁路兴建，大连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迅速地发展起来，日本的垄断资本、民间资本和中国人经营的工商业，都形成相当规模，发展最高峰的1941年，全市私营工业达到1372户，商业5828户，并建成一套比较发达的城乡市场网络。1905年8月，日关东州民政署建起大连市内第一座公立零售市场——信浓町市场(1937年拆除迁入常盘町市场，即今大连商场北楼)。1907年后，陆续在市内及金州、旅顺、普兰店、貔子窝(皮口)建成10处公立零售市场；在大连、旅顺分别建立鱼批发市场；1928年，在人船町(今西岗区双兴街)建成大连市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的中央批发市场。1912年9月1日，建立大连交易所，下属大连商品信托株式会社和大连钱钞信托株式会社，开展以粮食、大豆、钱币为主的现货和期货

交易。同时在金州、旅顺、各县等农村亦先后开放 31 处市场。日本统治年代曾颁布工商业和市场方面的一系列管理法规,如《营业取缔(管理)规则》、《大连市场取缔(管理)规则》、《大连市场租赁规则》、《大连交易所规则》、《大连交易所普通大豆先物(期货)交易规章》等,初步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的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体系。这些管理法规大多沿袭日本国内的管理办法,具有明显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特点。

第二阶段,是从 1945 年大连解放到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大连工商行政管理任务繁重,作用突出的一个历史时期。大连解放初期,参照其它解放区的经验,历届政府中均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其职责范围很广,集经济业务工作与工商行政管理于一身,曾是政府经济工作的主要部门之一,先后承担过接收、管理敌产企业、工商业和车船登记发照、组织合作社、管理渔盐、粮食、城乡集市贸易、度量衡、进出港物资、私营企业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调剂、技术指导、商标注册等多项任务,并取得很大成效。到 1952 年,全市资本主义工业已发展到 706 户,年产值 3 505.83 亿元(旧人民币);手工业 2 817 户,年产值 1 889.49 亿元(旧人民币);私营座商 5 512 户,年销售额 4 678.8 亿元(旧人民币);有城乡市场 26 处,个体商贩发展到 3 360 户,年成交额 546.6 亿元(旧人民币),均已接近解放前最高水平,对恢复生产,安定人民生活,支援解放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后来,随着政府机构逐步健全,分工划细,陆续将粮食、渔盐、度量衡等具体业务工作以及国营企业移交给工业、商业、水产等部门,开始向综合性经济行政监督管理机关过渡。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建立时,大连市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即曾制订了一整套地方性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有:《大连市工厂管理暂行规程》、《公司登记办法》、《商行登记办法》、《旅大市摊贩管理暂行规定》、《旅大市行商管理暂行规定》、《商标登记暂行办法》等。这些法规的颁布、实施,保证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初步走上正轨。像这样相对完备的工商管理法规、制度,亦是当时处于战争环境下且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其它解放区所少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任务是管理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商贩、手工业,贯彻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集中力量组织和管理私营企业加工订货,统一掌握、分配加工订货任务,管理加工订货合同,制订加工订货价格,鉴定产品质量,处理合同纠纷,同时还组织公私合营试点和商业代购代销。在一定意义上,工商管理局已成为私营经济的主管部门。至 1953 年,全市加工订货总值已占私营工业总产值 69.7%,私营、个体商业为国营商业代购代销亦成为主要经营方式,基本上将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国家计划轨道;至 1955 年,共组织 32 户公私合营试点,取得了一些经验,这些都为 1956 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个体商业、手工业合作化奠定了基础。

第三阶段,是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是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几经起伏,在艰难中徘徊探索的一段漫长时期。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原来的主要管理任务已经完成,主要管理对象——资本主义工商业已不复存在,国营、集体经济和遗留的少量个体工商户,都按行业实行归口管理,因此,对以后工商行政管理的对象、任务,一时尚不明确;1954年,国家对粮、棉、油等实行统购统销,限制自由交易;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中,农民家庭副业和自留地被取消,集市贸易亦失去其存在的经济基础。在这种背景下,企业登记全部停止,城镇18处集市和一大批农村集市被关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亦被撤并长达7年之久。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情况有了好转,认识到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里,还需要附有一定范围内的自由市场作补充;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仍需要利用登记管理手段,实现国家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仍然是必要的。因此,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大连市曾两度恢复城乡集市贸易,并于1963年恢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进行全民、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全面普查和登记发照。当年共登记全民、集体企业9011户,个体工商业6290户,城乡集市发展到77处,全年交易额达2215万元,同时着手对管理企业经济合同进行调查研究。这种好转的势头仅持续很短时间,不久即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干扰下,又实行对集市贸易“缩小范围,逐步代替”的方针,先后撤销城市集市4处,压缩规模8处,并连续三次开展大规模整顿市场秩序,打击投机倒把(以下简称“打把”)斗争,在执行政策上偏严,管理偏“死”,在打击对象上扩大化,长途贩运农副产品被定为“投机倒把”,一律加以取缔;农村社队和社员个人一律不准经商和开旅店、饭店;有些经营手工业生产加工和从事建筑维修者,亦被打成“地下工厂”和“黑包工”,受到严厉处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亦于1965年再度被撤并。1966年,“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开始,集市贸易和个体工商业被视为“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12处城市集市被全部关闭;企业登记被诬为“管、卡、压”;商标注册被说成“资产阶级法权”;有的工商管理领导干部则被戴上“复辟资本主义黑线人物”的帽子,整个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陷于瘫痪。

第四阶段,是从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至1990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左”倾错误,端正了指导思想,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1978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成立;至1979年底,所属10个县、区工商局亦陆续恢复成立,经过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纠正“文革”期间“打把”中的冤假错案,转变工作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首先,在搞活集市贸易,放开农副产品贩运,扩大市场规模,加强市场建设方

面有了重大突破。城乡集市网点从1980年的118处发展到1990年的276处,成交额从5465万元增加到97677万元,增长17倍,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从3.05%提高到12%;1980年到1990年,全市市场建设共投资8466万元,建成顶棚式、楼层式、商场式大、中型市场104处。集市贸易活跃,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其次,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亦取得显著成效。个体经济从1979年的4139户、4545人,发展到62101户,108401人,分别增加14倍和23倍;私营企业从无到有,共登记633户;个体、私营经济生产经营额从5829万元增加到108930万元,增长18倍,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从0.3%提高到12.3%,并出现一批私营企业大户和名优产品、出口创汇产品。个体、私营经济在全市国民经济中,特别是在第三产业中,占据了重要位置,成为全市多种成分经济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商行政管理领域不断拓宽,从原来主要管理集市贸易,查处投机倒把,企业登记,商标注册4项任务,发展到城乡市场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广告管理、商标注册、打击投机倒把、纠正商品流通领域的不正之风等8项任务。至1990年末,全市共登记全民所有制企业7882户,集体所有制企业25682户,联营及其它企业854户,外商投资企业514户,注册商标1952个;自1978至1990年末,累计鉴证经济合同339326份,确认无效经济合同73份,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1295件,查处经济违章违法案件62268件,其中投机倒把案件12252件,罚没总金额3360万元。在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经济秩序,支持搞活市场、搞活企业,促进改革、开放,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做出了重要贡献。

工商行政管理队伍自身也发展壮大起来。至1990年末,全市有市、县(市)、区工商局12个,基层工商(市场)管理所(站)122个,工商管理干部从1980年的414人增加到2162人。经过普遍的政治、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干部素质有了提高。

在这个时期中,大连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活”与“管”的关系上,进一步积累了经验。如何处理“搞活”与“管好”的关系,历来是工商行政管理的“焦点”性问题,早在1959年,中央就提出了“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方针,60年代初,市政府和工商局亦多次提出和采取过一些搞活经济的政策和措施,但终究不能冲破“阶级斗争为纲”错误路线的束缚。直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逐步树立起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服务的工作指导思想,但在处理“活”与“管”的关系上,亦经历了一个反复、曲折的探索过程。松动政策,放宽限制之后,经济活跃了,生产发展了,但同时也带来一些“乱”的问题。1984年以后,出现了一批一无资金,二无经营场地,三无管理机构的“皮包”公司和名为集体,实为个体或私人所有的“假集体”

企业。街头无证经营增多,以及钻“双轨制”(指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并行)和对外开放的空子,将计划内商品转计划外高价销售,倒卖走私进口商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等,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产权关系不清,经济诈骗增多,分配不公和经济秩序混乱,损害了国家、企业和广大消费者利益。针对这些问题,从1985年开始,根据中央“治理整顿”方针,进行了清理整顿公司和党政机关办企业,清理“假集体”企业,加强取缔无证经营和街面市场秩序管理,加强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和走私进口商品大要案,多次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使经济秩序有了很大好转。但在治理整顿中,往往也出现某些管理过严的偏向,不利于市场和企业经营的活跃。大连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总结并吸取了这种“一管就死,一活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又死”的经验教训,注意在放宽政策的同时把管理措施跟上去,在加强管理的时候,不忘支持搞活企业、搞活市场,初步做到了“管中有活,活中有管”;“活而有序,管而有度”;“活而不乱,管而不死”。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来重视法规、制度建设。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各项工作全面开展的需要,更把法规、制度建设提到首要地位,在执行国家、省各项法规的同时,还结合大连实际,先后制订各种地方性法规、制度和政策性文件170多份,初步达到法规相对完备,政策明确,管理制度具体,便于操作,较好地克服了以往在管理措施和执行政策上存在的随意性倾向,做到管理上有章可循,处罚时有政策依据,实现了从“靠权管”到“靠法治”的历史性转变。同时,还通过实行岗位责任制,分片包干,分段管理,开展竞赛和建立各种考核、检查、评比制度,使责任到人,管理到位,从根本上改变了零打碎敲,“轰、撵、抓、堵、罚”,临时突击等游击式工作方法,初步实现了管理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有力地保证了国家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各项管理任务的顺利完成。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还注意经常研究新形势,及时调整政策,改进管理,积极主动地为改革、开放服务。他们经常调查研究每个时期的新形势和新问题,多次适时地提出调整政策和改进管理的意见。自1984年以来,市工商局先后制发或报请市政府转发的《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支持企业进行改革的意见的报告》、《关于企业、个体、商标广告注册登记发照工作的改进意见》、《关于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实行转制、租赁、股份制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关于促进和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意见》、《关于支持乡镇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扩大工商企业生产经营范围的报告》、《关于进一步发展个体经济的意见的报告》、《关于加速发展集贸市场报告的通知》、《关于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意见的报告》、《关于支持企业搞活生产经营的通知》等文件共计30多份;各县(市)、区工商局也先后制发和代县(市)、区政府起草了大量的政策性文件。这些文件大幅度放宽了全民、集体、外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支持了企业扩大